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開設海關助理關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引言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香港海關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開設海關助理關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職。

背景

2. 香港海關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獲選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任期一年。雖然世界海關組織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一年，但按照慣例，亞太地區副主席會獲世界海關組織的亞太地區成員推選連任一年。在過去十年，每一屆的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均獲選連任，服務年期共兩年，包括南韓(一九九零／九一年至一九九一／九二年)、日本(一九九二／九三年至一九九三／九四年)、馬來西亞(一九九四／九五年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印度(一九九六／九七年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及澳洲(一九九八／九九年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因此，我們預計中國香港會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兩年，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止。

3. 香港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成為世界海關組織成員。該組織是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於一九五二年成立(當時稱為海關合作會議)，目的是透過互相合作，提高各地海關機構的效率和效能。世界海關組織現有 153 個海關機構成員，涵蓋全球約 97%的貿易。

4. 作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海關關長須擔任下列職務：

- (a) 代表亞太地區成員出席世界海關組織會議及論壇，出席者均為各地海關機構首腦及國際組織的高級人員；

- (b) 代表世界海關組織出席區內海關論壇；
- (c) 收集區內成員意見，並向世界海關組織反映；
- (d) 認明區內對世界海關組織活動的需求；
- (e) 就促進亞太地區各海關機構的合作提出建議；
- (f) 主持及統籌區內會議和訓練計劃；
- (g) 制定地區發展策略綱領，為亞太地區海關活動訂定方向，俾能透過互相合作及交流優質工作措施，提高區內海關組織的效能和效率；
- (h) 出版《亞太地區海關通訊》（每年三期）；以及
- (i) 管理及進一步開發亞太地區海關機構地區網站。

5. 鑑於所涉及的工作非常繁重，海關關長需由一名海關助理關長及一組非首長級的專責職員協助執行上述職務。由於中國香港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才獲選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因此趕不及向上屆立法會申請批准開設海關助理關長一職。為應付即時的工作需要，海關關長行使了其獲轉授的權力，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開設了一個為期六個月的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該職位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終止。

6. 上述的專責組即世界海關組織課，職員計有海關監督、海關助理監督、海關高級督察、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各一名。該課屬臨時性質，各有關職位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終止。

對香港的裨益

7. 香港作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將可：
 - (a) 更有效地推行促進貿易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影響世界海關組織的政策制定；
 - (b) 提高香港作為主要海關組織的國際地位；以及
 - (c) 鞏固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作為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

理據

8. 鑑於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的工作涉及制訂高層次的海關政策，在國際間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海關關長需要一名在海關工作方面有廣泛知識和專長的首長級人員協助執行有關工作。此外，該名人員必需具有豐富的管理和行政經驗，以便督導世界海關組織課的工作。該名人員亦需屬於較高職級，以便與世界海關組織及其他海關機構的同級人員聯繫。我們因此建議該名人員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即海關助理關長的級別。

9. 海關關長同時委派新設的海關助理關長負起海關情報及聯絡科(聯絡科)的工作。聯絡科負責與海外的海關機構以及中國內地海關總署和其他國際組織聯絡、合作和交換情報。由於新設的海關助理關長職責涉及頗多聯絡其他海關機構的工作，由其同時負責聯絡科，將更為有利。聯絡科以前隸屬於另一名海關助理關長所管理的行政及稅務處，雖然聯絡科在所述的兩年期間內會暫時撥歸新設的海關助理關長之下，但負責行政及稅務處的海關助理關長在該段期間內仍有足夠工作，因為他要執行其他新增的職務，例如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推行的開放儲存應課稅品倉庫制度等。聯絡科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重歸行政及稅務處。

10. 新設的海關助理關長的職責說明詳載於附件甲。

組織圖

11. 開設新職位前後的香港海關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乙及丙。

對財政的影響

12. 開設上述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43,000 元。實施上述建議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2,452,392 元。庫務局局長已表示有所需款項。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支持香港海關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開設海關助理關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職。

未來路向

14. 如議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便正式開設有關職位。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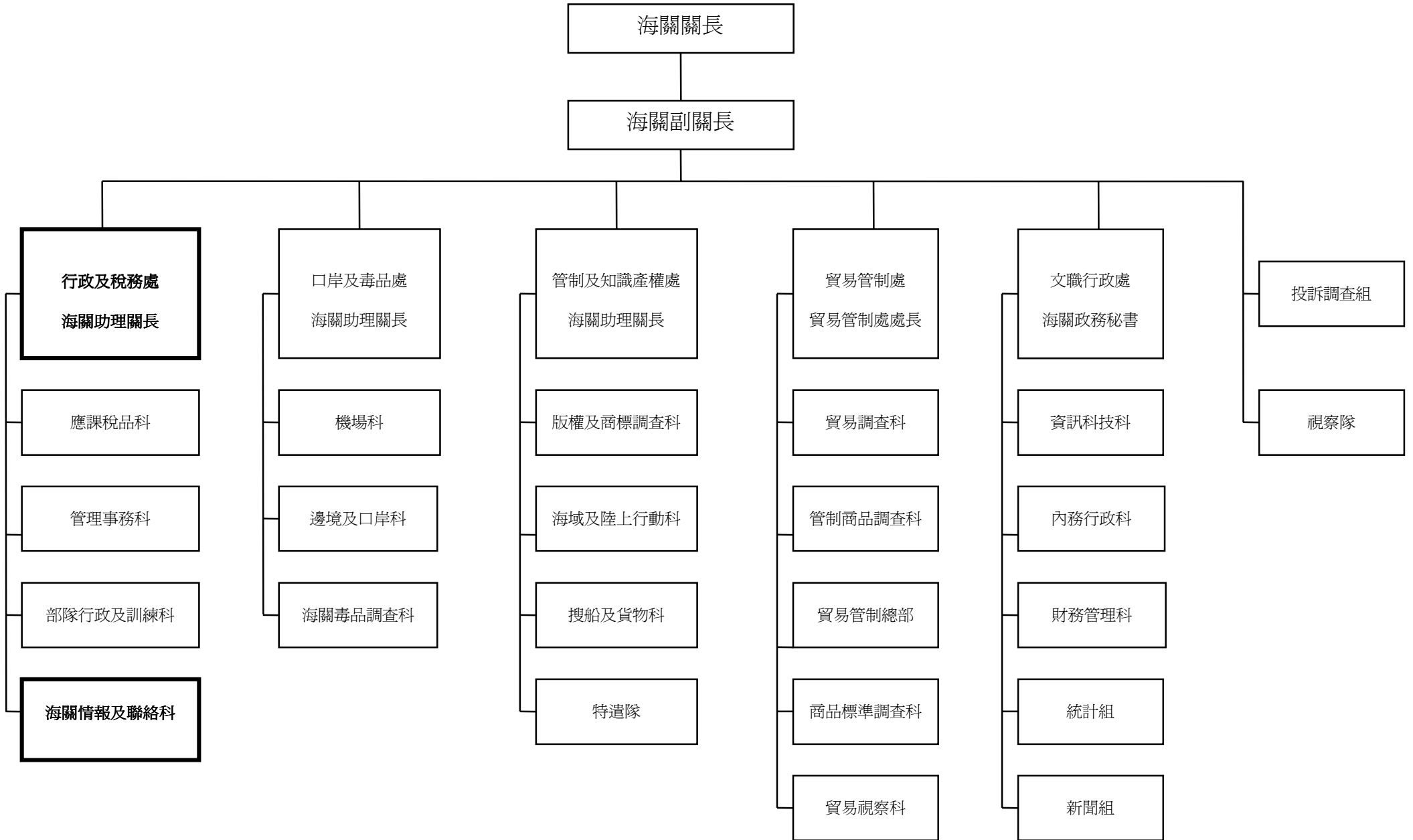
分處：海關合作及情報處
職位／職級：海關助理關長
組織關係：透過海關副關長向海關關長負責

詳細職責說明：

- (a) 規劃、管理及指揮海關合作及情報處的工作。該處包括海關情報及聯絡科和世界海關組織課；
- (b) 擔當部門總聯絡主任的角色，負責與內地的海關總署聯絡及交換情報；
- (c) 制定和管理有關情報處理和區內及國際海關合作的部門政策和策略；
- (d) 協助海關關長履行香港作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的職責，並就履行有關職責向海關關長提供意見；
- (e) 代表中國香港聯絡世界海關組織及其亞太地區成員機構，並統籌亞太地區成員機構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的活動，以履行亞太地區副主席的責任；
- (f) 評估國際組織各項活動、國際公約及協定的影響，並向海關關長及副關長提供建議；
- (g) 就香港特區準備簽訂經修訂的《國際簡化及協調報關公約》（即經修訂的《京都公約》）而須修改的海關法例、部門工作程序及指引等有關事宜，向海關關長提供意見。經修訂的《京都公約》的目的，是促進國際間的合作，從而簡化和協調全球的清關程序及安排；

- (h) 統籌及制定部門內的改革和活動，以配合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海關程序小組委員會成員所須履行的承諾和責任；以及
- (i) 參加世界海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海關事務會議及其他國際性的海關事務研討會／會議。

開設新職位前的香港海關組織圖



開設新職位後的香港海關組織圖

